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 41001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麟股份”、“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41017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

（1）与收购深圳墨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墨菲”）相关的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 5.60 万元的对价购买了深圳墨菲 8.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墨菲 51.04% 的股权，构成对其控股。收购日，原持股 43.04% 的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3,669.87 万确认为投资亏损。公司未能提供原持有深圳墨菲 43.04% 的股权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我们无法对上述投资亏损的金额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合并层面确认深圳墨菲商誉金额为 2,181.00 万元，公司未能提供深圳墨菲在收购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我们无法对上述商誉的确认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合并层面对深圳墨菲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181.00 万元，公司未能提供该项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依据，我们无法判断期末商誉减值计提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需要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做出调整。

##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 568.38 万元，且 2017 年至今连续七年亏损；202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5.36 万元；本期的研发投入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缩减；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达 45,392.62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 16,869.25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上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墨麟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由于墨麟股份近五年税前利润均系负数，且有大额对外投资，本期的研发投入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缩减，所以公司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调整为以总资产的 0.5% 计算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35.82 万。

###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是否产生广泛性影响的判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八条的规定，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本说明一、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与收购深圳墨菲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等项目，该等错报不会影响墨麟股份盈亏性质



发生变化、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因此不具有广泛性。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我们对墨麟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 568.38 万元,且 2017 年至今连续七年亏损;202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5.36 万元;本期的研发投入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缩减;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达 45,392.62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 16,869.25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获取并检查了管理层对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并核查了管理层制定的应对计划及改善措施。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不影响审计意见。

###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与收购深圳墨菲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由于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4 日